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建 设 部 文 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经贸运行[2001]228号

关于实施水泥新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建委(建设厅)、质量技监局,有关省建材行业主管部门:

2001年4月1日起,六大通用水泥将实施新的国家标准,即GB175—1999《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344—1999《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GB12958—1999《复合硅酸盐水泥》,为确保水泥新标准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泥产品标准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有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各级经贸主管部门(建材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监督指导并帮助生产、施工企业和质检机构做好实施水泥新标准的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对实施新标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二、加强水泥新标准的宣传。从3月下旬起,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发挥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的导向作用,集中开展一次实施水泥新标准的宣传贯彻活动。并注意发挥行业协会、水泥质检中心(站)、质量认证机构等中介组织作用。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与水泥新标准同步实施的《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的宣传贯彻工作。建筑施工单位要严格材料进货检验制度,不得采购不符合水泥新标准的产品;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按规定加强对水泥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工程验收单位对使用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水泥的工程不予验收。

四、加强对水泥新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经贸主管部门(建材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把水泥新标准执行情况列入今年重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中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停产整顿。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坚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理。

五、中国建材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和有关科研院所要组织力量做好新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收集、分析和帮助解决企业在执行新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六、有关实施水泥新标准的几个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1、各水泥生产企业、施工单位和质监机构的水泥化验室要按照规定控制试验室温湿度条

件，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加强产品质量考核。检验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强度试验误差要控制在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国家标准（GB/T17671—1999）规定的范围内。

2、水泥生产企业要根据新标准实际测定的强度值调整和确定本企业水泥强度等级，企业内控指标继续执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自2001年4月1日起，水泥生产和销售使用的包装袋一律按新标准要求标识，老标识的包装袋禁止使用。销售散装水泥出具的散装卡片也应按新标准进行标识。凡达不到规定最低强度等级的水泥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3、水泥使用单位4月1日前已采购的按老标准生产的水泥允许使用至2001年5月31日止。逾期没有使用完的水泥，应重新按新标准检测后，按新标准强度等级使用。

4、中国水泥和房建材料认证委员会，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按新标准实施认证，并对已取得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按新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要求的，收回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5、各级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加强对水泥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督。

6、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ISO标准砂、水泥专用检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监督，保质保量满足供应并提供优质服务。坚决防止并杜绝假砂和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7、各有关单位应对教材、手册、计算机软件、设计文件、配合比数据、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及时作相应调整。

对水泥新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检验仪器设备和ISO标准砂质量方面的问题，请及时向中国建材工业协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国家经贸委



建设部



质量技监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